

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改革工作提示单（五十二）

近日，中办、国办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要求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积极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2024年7月，省纪委省监委专项政治监督专题报告在有关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的重点问题中指出，“包装式”落实需要引起警惕重视。针对这一问题，我们梳理了八方面工作提示，请各地认真对照、准确把握、严格执行，持续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走深走实。

一、树立正确思想认识。坚持正确改革观、方法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等重要论述，真抓实干、善作善成，务实功、出实招、求实效，坚决杜绝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口号式、表态式、包装式落实等做法。

二、注重改革协同高效。坚持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正确把握企服中心与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之间的关系为“中心是改革落地的关键载体，但不是改革的全部”，持续丰富拓

展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的内涵外延，统筹协调各类涉企服务资源，推动各领域各方面改革举措同向发力、形成合力，防止出现各行其是的现象。

三、建设形神兼备阵地。坚持立足实际、科学决策，推动企服中心和政务服务中心有机融合，服务板块建设中注重简洁美观大方，不花重金去做华而不实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要在提升服务功能、优化运行机制、强化内涵培育上下功夫，打造满足企业需求、具有长久价值的服务阵地。

四、统筹提升政务应用。坚持以用户为中心，注重功能聚合，强化数据共享，依托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网，推动各类企业服务应用迁移至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注重整合功能重复或相近的政务应用程序。依托浙政钉整合各类企业服务应用管理后台，避免工作人员多头登录，有效解决“指尖”上的负担问题。

五、迭代优化事项清单。坚持因地制宜推动事项梳理，结合省级服务事项清单的落地，动态迭代本地涉企服务事项清单，并根据本地产业发展、企业成长的实际需求，以解决企业、产业链上的共性问题为导向，生成涉企服务事项，为企业提供常态化服务。杜绝片面追求数量、简单包装原有事项等问题。

六、高效办成涉企问题。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不为不办找理由，只为办成想办法”，进一步加强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建设，全量归集受理涉企问题，强化典型案例总结

推广，深化服务监督保障。不得片面追求“办结率”和“满意度”，对重大疑难涉企问题实行“简单办结”甚至“体外循环”，也不能以程序性办结代替实体性解决。疑难复杂问题要及时提交党委政府或上级部门协调解决。

七、构建科学考核体系。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优化“首席专员”选聘机制，强化引育管用爱全链条管理评价，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建立简洁、明确、可操作的企业服务考核激励机制，构建对服务板块、服务人员、相关部门的考核评价体系，防止出现名目繁多、变形走样现象。

八、推动宣传有感有效。坚持“以作为求地位”的理念，加强企服中心服务企业的能力建设，以解决企业实实在在的问题代替“铺天盖地”的宣传。建立健全常态长效宣传工作机制，杜绝在改革宣传中敷衍了事、走过场，在宣传内容形式上片面单一，忽视企业获得感。

省委改革办

2024年9月12日

送：各市、县（市、区）党委改革办、企业综合服务中心